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長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孫長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僅爭執主觀犯意，應足評價為自白犯罪，原判決認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未合，有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復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而所謂「自白」，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，所稱犯罪事實之「主要部分」，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，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，難謂已為自白。原判決綜合卷證資料，已記明上訴人辯稱乃仲介虛擬貨幣買賣，且於偵查及第一審從未承認主觀犯意，與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不侔之理由綦詳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，無所指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